

附件 2: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宝鸡市渭滨区垃圾管理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1. 渭滨区党家村垃圾压缩转运站（配套公厕）环卫设施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1. 渭滨区党家村垃圾压缩转运站（配套公厕）环卫设施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锦翔澜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498.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22.3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公章）：陕西锦翔澜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何晓茹

日期：2025年07月09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